

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雪冰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张雪冰

电话：15855126351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合肥巢湖市经开区和平大道和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巢湖市经开区和平大道和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防水板 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 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78	环保投资（万元）	14.4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67	环保投资（万元）	12.4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安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巢环审字（2017）7 号，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排水板与防水板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水污染物

项目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TP	BOD5	COD	NH3-N	SS
接管标准	6~9	/	≤150	≤400	≤30	≤200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4.5	/	/	/	/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₂ 和 NO_x。

本项目为排水板和防水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以及非甲烷总烃产生。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和 NH₃-N。本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COD：0.0144t/a；NH3-N：0.0014t/a。

表二

1、项目概况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位于合肥巢湖市经开区和平大道和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9048m²。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建设单位租用已建的闲置厂房，投资 3067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机械设备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建设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巢开经【2017】1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合巢环审字（2017）7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巢环审字（2017）7 号）。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巢湖市经开区和平大道和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共一条，该生产线产能为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2-23 日。结合安

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48m²，项目总投资 5578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67 万。租用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 6#闲置厂房一栋，选购安装生产设备，建设排水板和防水板加工自动化生产线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一条排水板和防水板生产线一条。其中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的 6#厂房位于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南侧，呈长方形，东西走向，长约 116m，宽约 39m，高约 9m，安装有排水板和防水板生产线各一条，并设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库区、办公室等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租赁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 6#闲置厂房一栋，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库区、办公区等，目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排水板和防水板进行轮换生产。产能为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1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
储存工程	原料存区	位于 6#厂房的东北角，用于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6#厂房内设置原料堆放区面积约为 260m ²
	成品库区	位于 6#厂房的西南角，用于项目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面积约为 3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6#厂房的东北角，位于原料库区的外侧，用于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面积约为 30m ²
	危废暂存区	位于 6#厂房的东南角，用于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详见附图、面积约为 10m ²
	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车辆，厂内采用手推车、电动叉车	部分一致 建设单位使用手推车进行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 6#厂房的内部西北角，用于项目区的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面积约为 6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送花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生产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加装通风扇、排风机等通风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仅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排水板及防水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企业试运行，暂未有废水产生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等收集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暂存后，交由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塑料边角料等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由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目前企业试运行，暂未产生危险废弃物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计量供料系统	PL3000	4 套	2 套
2	挤出机	XMT65	4 台	2 台
3	测厚仪	AMC1023	2 台	1 台
4	挤出模具		2 套	1 套
5	三辊压光机	YR-1500	2 台	1 台
6	冷却辊组		2 套	1 套
7	辊温控制系统	HOS-40150	2 套	1 套
8	冷却托架		2 套	1 套
9	涂胶机	HG-TJ302	1 台	1 台
10	覆膜机	TM2840C	1 台	1 台
11	切边机	Y340	2 台	1 台
12	牵引机	SXL-DY	4 台	2 台
13	托送机		2 台	1 台
14	收卷机	SJ80	2 台	1 台
15	打包机	NC-DBJ	2 台	1 台
16	手推车		4 台	2 台
17	电动叉车		2 台	0 台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t	1800	900	外购，均为颗粒状，塑料袋盛装，每袋约 25kg，主要用于防水板和排水板生产
2	低密度聚乙烯	t	600	320	
3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t	2200	1000	
4	塑料膜	t	20	10	外购，防水板生产专用，成卷
5	高分子胶	t	40	20	外购，防水板生产专用，塑料桶装，每桶约 25kg
6	活性炭	t	4.8	2.0	有机废气净化
7	自来水	t	363	363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万 kwh	32	32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2)、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过程中循环冷却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不提供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 1.2t/d。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过程中循环冷却时需要用水，项目设循环冷却水池一座，日均补充用水约 10kg。

综上，项目日用水量为 1.21 t/d，年总用水量约 363 吨。排放废水为生产过程中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0.96t，年排放量为 288 t。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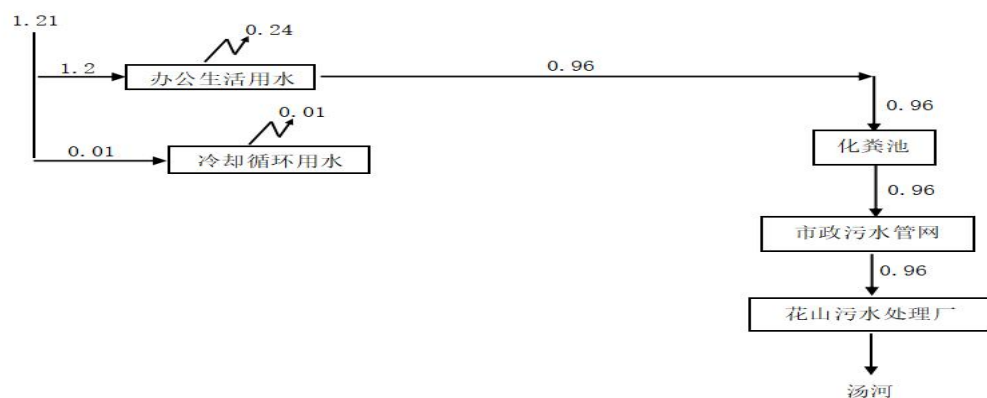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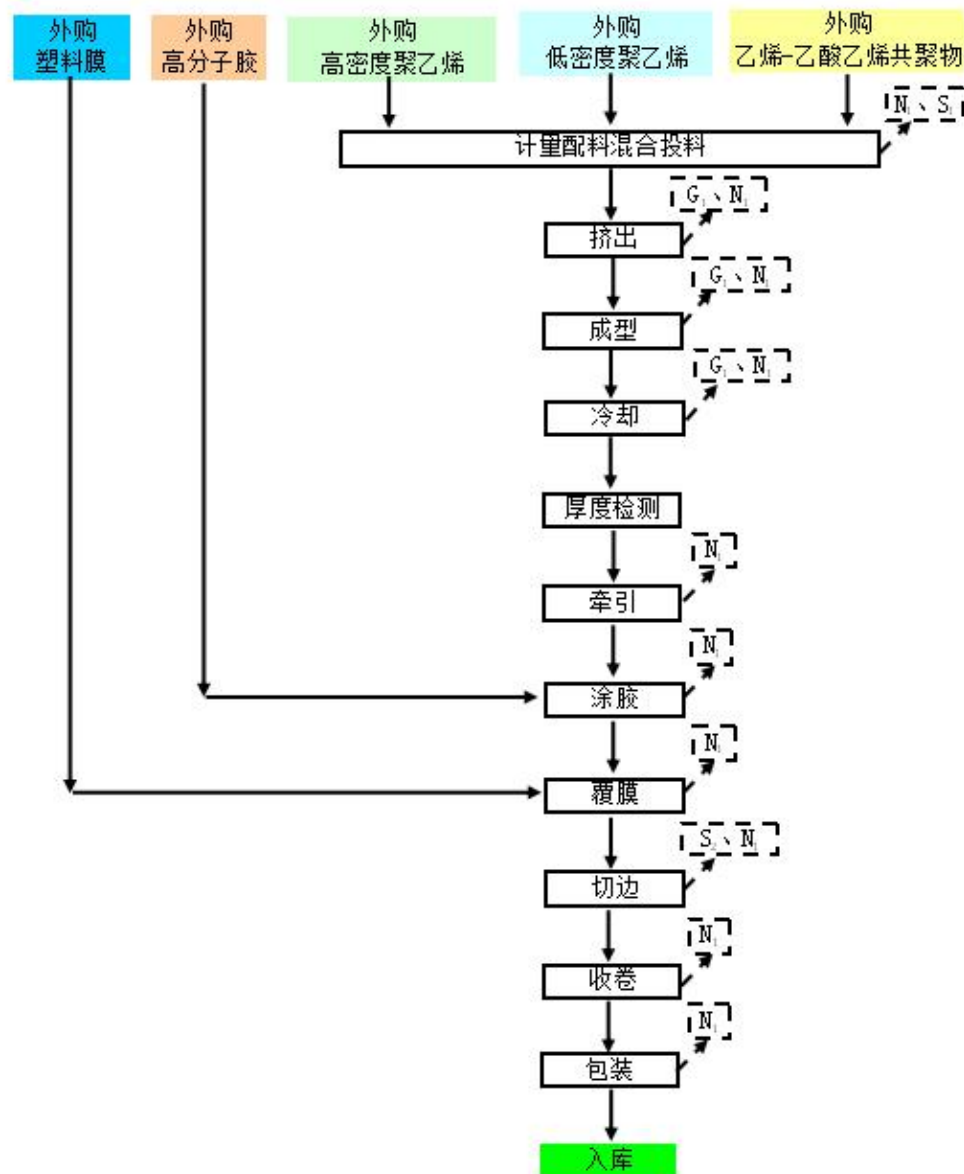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4.4 万元，占总投资（5578 万元）的 0.26%，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控制	购置收集罩、设排气筒和活性炭屋；车间 加装排风机、通风机等	6.8	4.5
2	噪声污染控制	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加装隔声 门窗	6.0	4.9
3	生活垃圾处置	安放垃圾桶	0.2	0.3
4	一般固废处置	设收集贮存设施	0.8	0.8
5	危险固废处置	设收集贮存设施	0.6	1.9
环保投资（万元）			14.4	12.4
总投资（万元）			5578	3067
占比（%）			0.26%	0.40%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防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注：N₁——机械噪声；S₁——废包装袋；S₂——废塑料边角料；G₁——有机废气。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计量配料混合投料：项目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和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等颗粒，采用人工方式拆包之后，倾倒入原料仓，再由虹吸式吸料机将其抽送到配料称中，计量后自动倾倒入料桶内，再由虹吸式吸料机将原料抽送到挤出机料斗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由料斗底部的进料口自动流进挤出机中。项

目配料的原料配比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 3 : 9 : 11，完全按照原材料的年使用量进行配比，可以满足产品生产要求。项目计量配料混合投料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和废包装袋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②.挤出：项目采用挤出机对料斗中的塑料原料颗粒进行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210℃~240℃之间，挤压机筒外采用电加热圈对筒内的塑料颗粒进行加热；采用螺旋杆挤出，挤出的熔融热塑料速度为 0.5 米/秒。项目挤出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③.成型：项目挤出机挤出的热熔化的塑料经模具时，形成所需的长、宽和厚度的形状，再经三辊机进行表面成形，形成有表面光滑的防水板。项目成型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④.冷却：项目采用冷却辊、冷却架对成型过后的防水板进行冷却，其中冷却辊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架主要采用风冷；冷却辊的辊温采用辊温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项目防水板冷却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⑤.厚度检测：项目采用测厚仪自动对冷却过后的防水板进行厚度检测，确保其满足质量要求，检测方式为通过式检测。项目厚度检测过程中，无任何污染物产生。

⑥.牵引：项目采用牵引机将冷却过后的防水板传送到下一道工序。项目牵引机牵引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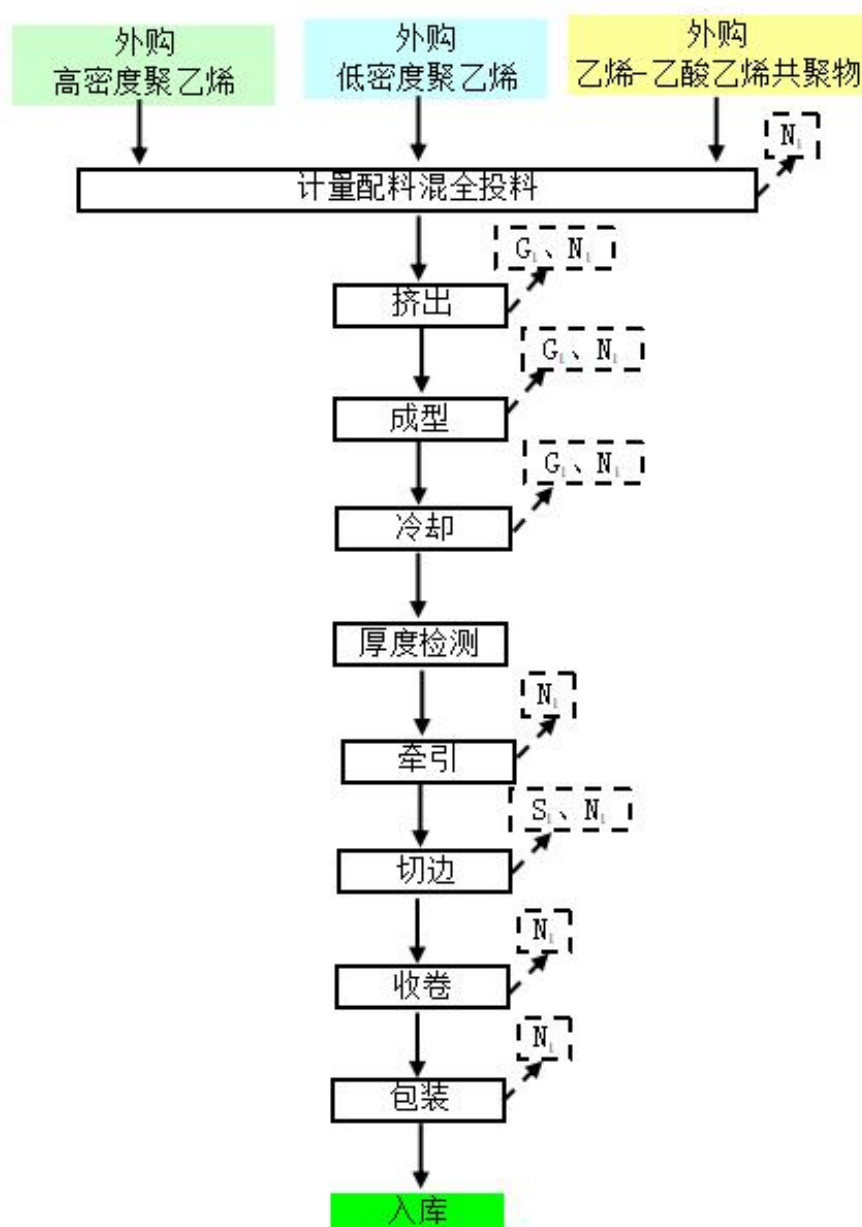
⑦.涂胶：项目外购的高分子胶采用涂胶机自动涂覆到防水板的表面，以便于将来跟其它板材粘合。项目涂胶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废气产生。

⑧.覆膜：项目外购的塑料膜采用覆膜机自动覆膜到防水板的表面，将涂覆在防水板表面的高分子胶封闭起来，以便于保护高分子胶的粘连性，待到施工现场将塑料膜撕开之后即可进行粘连贴合施工。项目覆膜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⑨.切边、收卷和包装：项目采用切边机将覆膜时多余的塑料膜切除，采用收卷机将防水板进行成卷，采用打包机将成卷的防水板进行打包，最终形成成品——防水板卷筒。项目切边、收卷和包装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综上，防水板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工艺性废水外排；项目挤压、模具成型和冷却过程中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切边机对防水板切边时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另外还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产生。

排水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注：N₁——机械噪声；S₁——废塑料边角料；G₁——有机废气。

图 3 排水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排水板的生产工艺基本与防水板一样，仅仅是防水板多了涂胶和

覆膜工序。

①.计量配料混合投料：项目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和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等颗粒，采用人工方式拆包之后，倾倒入原料仓，再由虹吸式吸料机将其抽送到配料称中，计量后自动倾倒入料桶内，再由虹吸式吸料机将原料抽送到挤出机料斗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由料斗底部的进料口自动流进挤出机中。排水板的原料配比完全跟防水板一致，具体配比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 3 : 9 : 11，完全按照原材料的年使用量进行配比，可以满足产品生产要求。项目计量配料混合投料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和废包装袋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②.挤出：项目采用挤出机对料斗中的塑料原料颗粒进行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210℃~240℃之间，挤压机筒外采用电加热圈对筒内的塑料颗粒进行加热；采用螺旋杆挤出，挤出的熔融热塑料速度为 0.5 米/秒。项目挤出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③.成型：项目挤出机挤出的热熔化的塑料经模具时，形成所需的长、宽和厚度的形状，再经三辊机进行表面成形，形成有表面光滑的排水板。项目成型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④.冷却：项目采用冷却辊、冷却架对成型过后的排水板进行冷却，其中冷却辊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架主要采用风冷；冷却辊的辊温采用辊温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项目排水板冷却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⑤.厚度检测：项目采用测厚仪自动对冷却过后的排水板进行厚度检测，确保其满足质量要求，检测方式为通过式检测。项目厚度检测过程中，无任何污染物产生。

⑥.牵引：项目采用牵引机将冷却过后的排水板传送到下一道工序。项目牵引机牵引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⑦.涂胶：项目外购的高分子胶采用涂胶机自动涂覆到排水板的表面，以便于将来跟其它板材粘合。项目涂胶过程中，主要有机噪声产生，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⑧.切边、收卷和包装：项目采用切边机将覆膜时多余的塑料膜切除，采用

收卷机将排水板进行成卷，采用打包机将成卷的排水板进行打包，最终形成成品——排水板卷筒。

综上，排水板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工艺性废水外排；项目挤压、模具成型和冷却过程中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切边机对排水板切边时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另外还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产生。

7、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核实，对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现将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变更处汇总如下：

a、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排水板，防水板。两种不同的产品进行轮换生产，因此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因此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减少，减少数量详见上表中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物料消耗一览表。

b、企业目前暂处于试运行过程中，在生产过程中暂未产生废水，因此此次验收未对其生活废水进行检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防水板和排水板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防水板和排水板生产线的挤压机出料口、模具成型和冷却辊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各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高 15m、直径 0.3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阶段企业仅建设 1 个排气筒用于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风量为 2000m³/h 风机由 15m 高空外排。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厂区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有机废气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涂胶机、覆膜机、切边机、牵引机、托送机、收卷机、打包机等等，主要设备的噪声级为 50~75dB(A) 左右。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厂房加装隔声窗；
- ②. 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 ③. 厂区四周应加强绿化，种植一些降噪音效果好的树木；
- ④.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4、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防水板与排水板采用切边机修边时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后产生的废活性炭；还有职工生活垃圾等。

1、废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防水板与排水板采用切边机修边时会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4 吨，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2、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净化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6.12t，属危险固体废物，项目设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定期送到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代为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每天产生 15kg/d，年产生量约为 4.5 t，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再统一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7 所示

序号	名称	性状	分类	处置措施
1	废塑料边角料	固	一般固废	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固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设收集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加装排风机、通风扇等	安装收集罩、活性炭屉和建设排气筒等 2 套；车间加装排风机、通风扇等	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声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设减振基座，车间设隔声门窗等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	设收集与暂存设施	在厂区购置并摆放垃圾桶	已落实，厂区防治垃圾桶
	废塑料边角料	设置收集贮存设施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
	废活性炭	设置收集贮存设施	设危废暂存区一处，并对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处理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弃物暂存处，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和裕交叉口东南角，租用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6#厂房投资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9048m²，总投资5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机械设备安装一条排水板生产线、一条防水板生产线，并设原料存区、成品库区、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区、办公区域等，达到年产排水板和防水板各60万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经合巢经开区经贸局以合巢开经[2017]12号文备案，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排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排水板、防水板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各有机废气产生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水板、防水板

生产线各安装一套集中处理吸附装置，且废气排气筒高度均大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在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机、三辊压光机、涂胶机、覆膜机、切边机、牵引机、托送机、收卷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处理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满足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该项目工况以防水板、排水板生产原料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进行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年使用量 (t/a)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22	2200	300d	6.5	88.6%	≥75%	符合
2018.08.23	2200	300d	5.6	76.4%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挤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排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

	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入花山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排水板、防水板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各有机废气产生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各安装一套集中处理吸附装置，且废气排气筒高度均大于15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在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建设单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排水板、防水板。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50m范围内无医院、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机、三辊压光机、涂胶机、覆膜机、切边机、牵引机、托送机、收卷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处理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满足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将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交于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弃物暂放至危险废库，统一交于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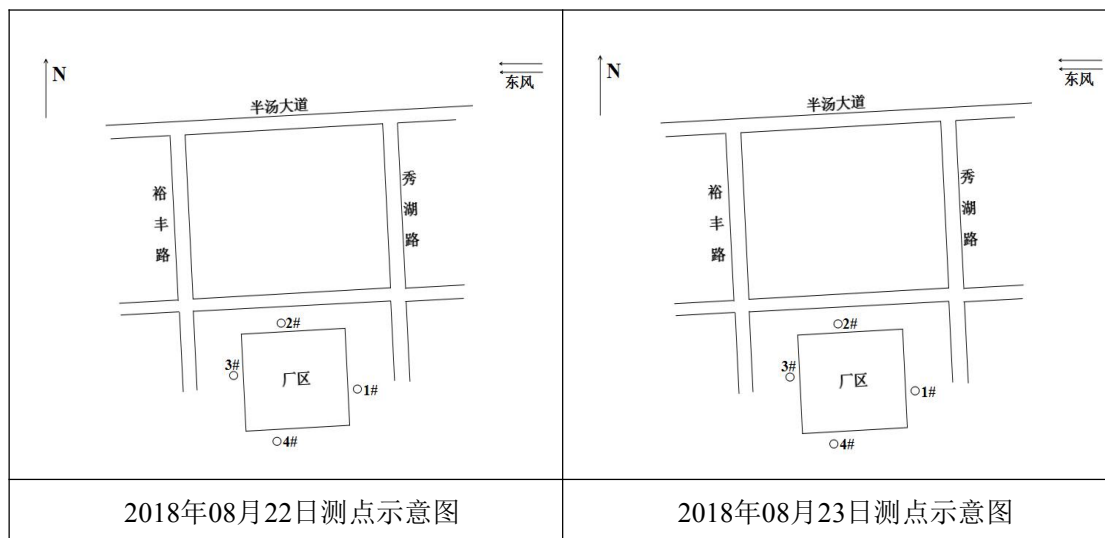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22	29.6
	2018.08.23	30.0
湿度 (%)	2018.08.22	57
	2018.08.23	63
大气压 (kPa)	2018.08.22	100.2
	2018.08.23	100.2
风速 (m/s)	2018.08.22	1.7
	2018.08.23	1.8
风向	2018.08.22	东风
	2018.08.23	东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2	①	0.80	1.10	1.18	1.08	4.0	达标
		②	0.72	1.17	1.17	1.07		
		③	0.69	1.12	1.15	1.09		
	08.23	①	0.83	1.28	1.19	1.22		
		②	0.82	1.11	1.21	1.34		
		③	0.82	1.07	1.16	1.5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8.22			2018.08.2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气 筒 (排水 板生产 时排气 筒出口 监测数 据)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	/
	烟气温度	℃	36.4	36.4	36.5	36.8	36.7	36.7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2.1	11.8	11.9	11.5	/	/
	标态流量	Nm3/h	4660	4673	4783	4659	4701	45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2	3.48	3.45	3.16	2.87	2.3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7	0.015	0.013	0.011	10	达标
1#排气 筒 (防水 板生产 时排气 筒出口 监测数 据)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	/
	烟气温度	℃	36.5	36.5	36.0	36.8	36.9	36.9	/	/
	烟气流速	m/s	11.4	12.1	11.9	11.8	12.0	11.9	/	/
	标态流量	Nm3/h	4518	4771	4707	4692	4761	47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66	3.00	2.54	3.21	2.82	3.0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2	0.015	0.013	0.014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备注		企业目前仅建设一条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两种产品根据需要进行交替生产，因此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对企业同一排气筒出口分别监测不同生产工艺时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各批次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22	56.2	42.6
			2018.08.23	55.3	43.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22	53.2	43.1
			2018.08.23	53.9	43.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22	54.6	42.7
			2018.08.23	53.2	42.1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22	57.1	46.3
			2018.08.23	56.8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现仅建设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一条。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防水板和排水板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成型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过仅建设一条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产能为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

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排水板）；防水板 60 万米（宽度为 4 米，共计 240 万平方米防水板）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由于企业一条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已能满足企业环评及批复中申报产能，因此企业后续如建设新生产线生产排水板、防水板时，应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企业正式投入生产后应安排对其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附件 1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环评批复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合巢环审字【2017】7号

关于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 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和裕交叉口东南角，租用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6#厂房投资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9048 m²，总投资5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机械设备安装一条排水板生产线、一条防水板生产线，并设原料存区、成品库区、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区、办公区域等，达到年产排水板和防水板各60 万米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

经合巢经开区经贸局以合巢开经【2017】12号文备案，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排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排水板、防水板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成型和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各有机废气产生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各安装一套集中处理吸附装置，且废气排气筒高度均大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在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机、三辊压光机、涂胶机、覆膜机、切边机、牵引机、托送机、收卷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处理等减噪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满足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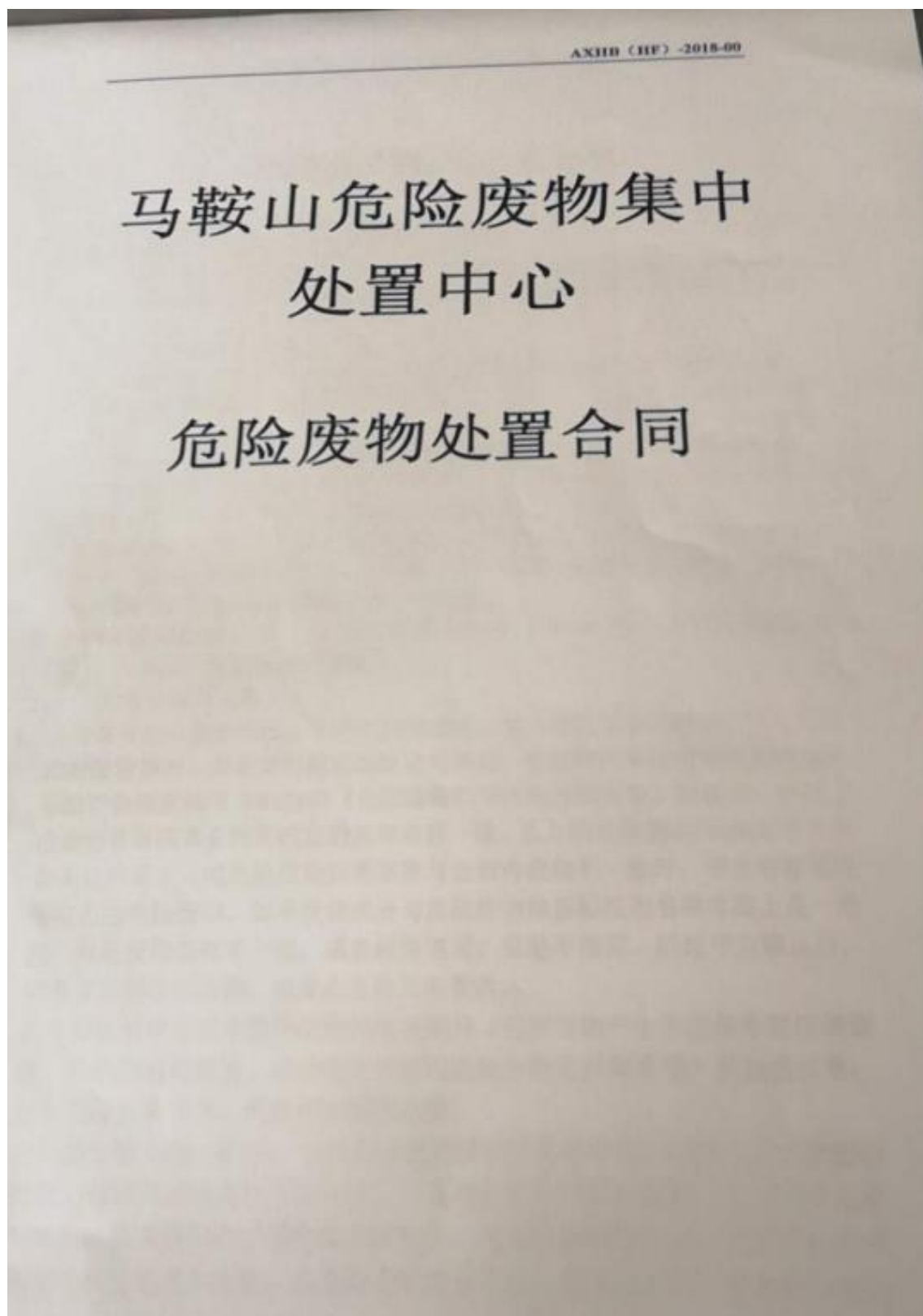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附件 2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6.1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6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公章)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18155581167

联络人：王栋

电话：15855126351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与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		
项目名称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王栋	联系电话	158 5512 6351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史静静

审 核: 管李梅

批 准: 史静静

日 期: 2018.9.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第 2 页 共 6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22	29.6
	2018.08.23	30.0
湿度 (%)	2018.08.22	57
	2018.08.23	63
大气压 (kPa)	2018.08.22	100.2
	2018.08.23	100.2
风速 (m/s)	2018.08.22	1.7
	2018.08.23	1.8
风向	2018.08.22	东风
	2018.08.23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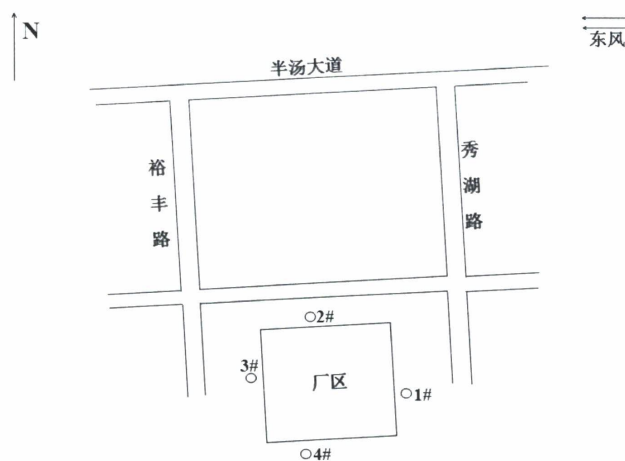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2)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0	1.10	1.18	1.08
	②	0.72	1.17	1.17	1.07
	③	0.69	1.12	1.15	1.0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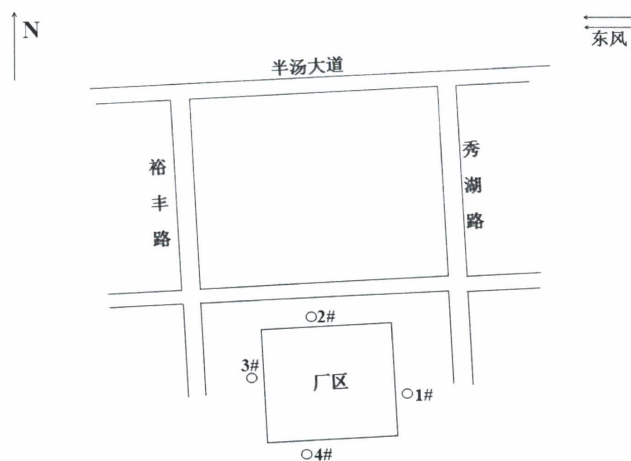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3)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3	1.28	1.19	1.22
	②	0.82	1.11	1.21	1.34
	③	0.82	1.07	1.16	1.5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5 页 共 6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22			2018.08.2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气温度	℃	36.4	36.4	36.5	36.8	36.7	36.7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2.1	11.8	11.9	11.5
	标态流量	Nm ³ /h	4660	4673	4783	4659	4701	45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3.48	3.45	3.16	2.87	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63×10^{-2}	1.65×10^{-2}	1.47×10^{-2}	1.35×10^{-2}	1.08×10^{-2}
2#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气温度	℃	36.5	36.5	36.0	36.8	36.9	36.9
	烟气流速	m/s	11.4	12.1	11.9	11.8	12.0	11.9
	标态流量	Nm ³ /h	4518	4771	4707	4692	4761	4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00	2.54	3.21	2.82	3.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5×10^{-2}	1.43×10^{-2}	1.20×10^{-2}	1.51×10^{-2}	1.34×10^{-2}	1.44×10^{-2}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77

第 6 页 共 6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0 时 23 分至 11 时 20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夜间） 2018 年 08 月 23 日 11 时 03 分至 12 时 19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22	56.2	42.6	1.7	1.6
			2018.08.23	55.3	43.2	1.9	1.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22	53.2	43.1	1.8	1.7
			2018.08.23	53.9	43.7	2.0	1.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22	54.6	42.7	1.7	1.7
			2018.08.23	53.2	42.1	1.8	1.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22	57.1	46.3	1.8	1.6
			2018.08.23	56.8	45.3	1.9	1.7

测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tory (厂区)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 The factory is situ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裕丰路 (Yufeng Road) to the west and 秀湖路 (Xiuhu Road) to the east. 半汤大道 (Bantang Avenue) runs horizontally above the factory.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labeled: N1 is at 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factory; N2 is at the south side of the factory; N3 is at the southwest corner of the factory; and N4 is at the north side of the factory.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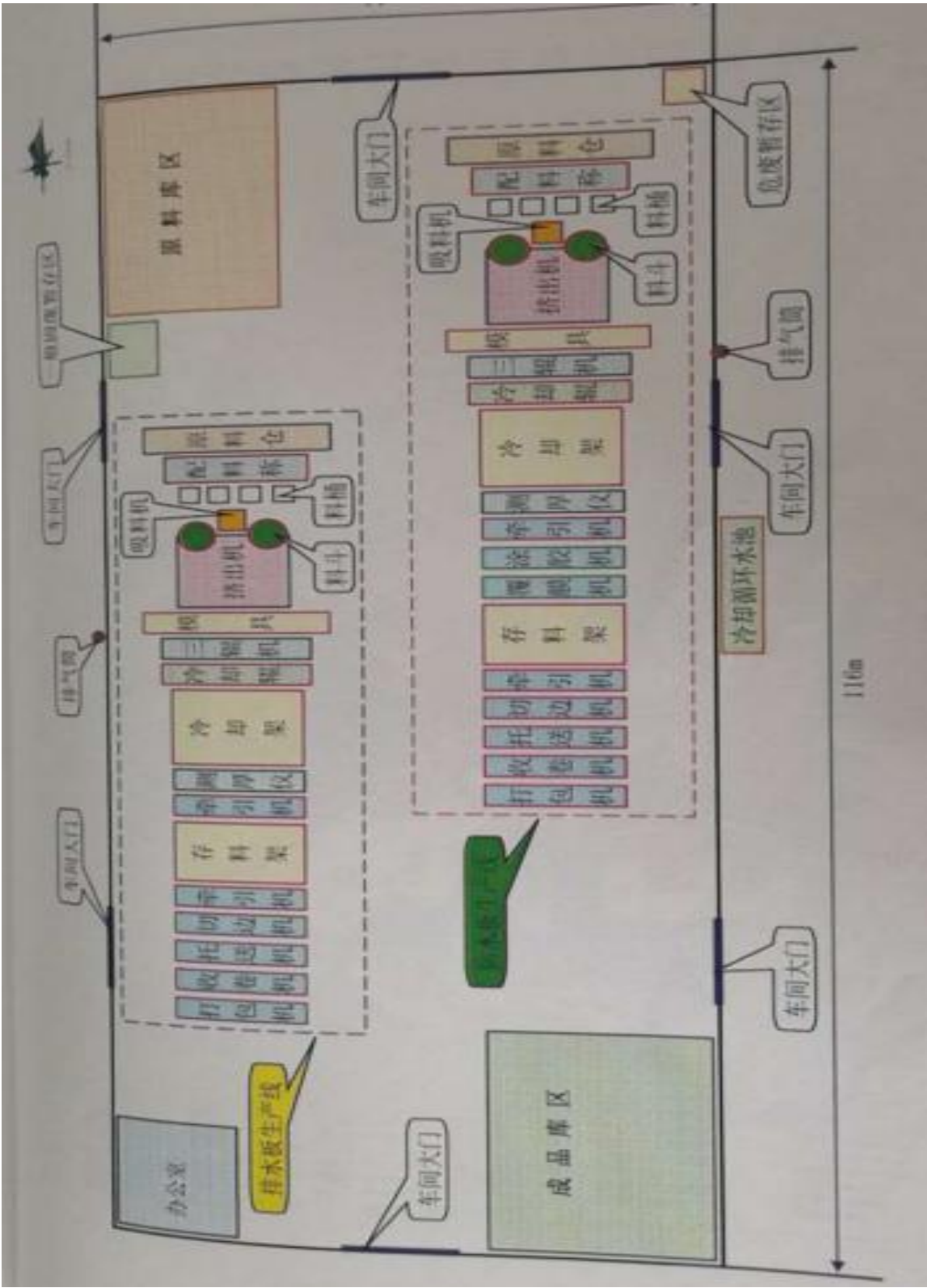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平面布置图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9 月 2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曹方林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总经理	15205005600	曹方林
组员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科长	13965510841	李如林
	杨建峰	南京理工大学环境规划研究所	高工	18420102007	杨建峰
	黄继强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955971435	黄继强
	姚温温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		18655193006	姚温温
	李振兰	安徽同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865028667	李振兰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8 年 9 月 29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如林	中钢集团武汉冶金研究院	专家	13965540841
杨正华	南京钢铁厂材料研究所	高工	18120102007
黄继芳	中冶华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根据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确定对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巢湖市经开区和平大道和裕丰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9048m²。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投资3067万元，租赁安徽万诚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6#闲置厂房一栋，对厂房进行改造升级，现企业通过购置设备建成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一条（两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项目现产能为排水板60万米；防水板6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该项目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巢开经【2017】12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2日以合巢环审字(2017)7号文件下达了《关于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6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4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排水板、防水板生产线一条，项目现产能为排水板 60 万米；防水板 60 万米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花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营运期挤压机出料口、模具成型和冷却辊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厂区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有机废气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涂胶机、覆膜机、切边机、牵引机、托送机、收卷机、打包机等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防水板与排水板采用切边机修边时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后产生的废活性炭、还有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防水板与排水板采用切边机修边时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2）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区，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定期送到马鞍山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代为处置。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成型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排水板 60 万米；防水板 6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铁科创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4 日

